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被告 鞠愛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8,6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94元自民
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5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6,225元自
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2月間向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申辦具有信用卡與現金卡功能
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以信用卡功能至特約商店簽
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聯邦銀行清償或以循環
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應按年息19.71%（自104
年9月1日起改按年息15%）計付利息，詎被告自95年5月2日
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640元
及其中本金7萬94元自114年2月12日起之利息未清償。另被

告亦得以現金卡提款或轉帳等方式支用款項，並約定利率為年息18.25%，被告應依約於每月還款日繳足每月應還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應按年息20%（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年息15%）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4萬572元及其中本金5萬6,225元自114年2月12日起之利息未清償。嗣聯邦銀行於95年9月25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登報公告之方式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現金卡綜合約定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查詢單、歷史帳單明細、綜合約定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15至39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持上開信用卡簽帳消費及使用現金卡功能向原告借貸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現金卡綜合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唐振鐙